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交通部先後函復本院前糾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沉痾已久，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現為交通部中部辦公室）卻長期疏於管理，延宕多年，迄未建立「農用拼裝車」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該部亦未盡監督權責，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1

一 般 法 規

- 一、銓敘部函：「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發布廢止。…………… 56
- 二、銓敘部函：「銓敘部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實施程序」、「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7

糾正案復文

一、交通部先後函復本院前糾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沉痾已久，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現為交通部中部辦公室）卻長期疏於管理，延宕多年，迄未建立「農用拼裝車」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該部亦未盡監督權責，顯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78 期）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字第 0112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函為「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沉痾已久，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現為交通部中部辦公室）卻長期疏於管理，延宕多年，迄未建立「農用拼裝車」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本部亦未盡監督權責，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督飭所屬於二個月內改善見復乙案，檢附本部之改善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六四號函。

部長 葉菊蘭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檢討與改善處理報告

一、前言

有關「農用拼裝車」係民國六十五年間台灣省政府依據行政院於第一三九二次與第一三九三次院會對於農村使用無照拼裝車輛的限制應予放寬之指示，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核發「臨時使用證」，並由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二年分別訂定「台灣省農村拼裝運輸工具管理要點」及「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輔導縣市政府加強管理，故農用拼裝車之存在有其歷史背景，且因前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對宜否加強農用拼裝車之取締或暫緩取締，常受各級民意代表要求與壓力，故時至今日，農用拼裝車之管理與取締問題，仍然未臻妥善。因農用拼裝車前存在衍生之問題，並非具全國共通性，其多發生於農業發達或偏遠之鄉鎮，故相關法令規定及處理事務前均係由台灣省政府主政處理。然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及公路局已歸併至本部成為中部辦公室及本部公路局，故有關領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輛（即本案所稱之農用拼裝車）未來之管理與取締問題，本部已積極規劃研議，務求解決此沉痾已久之問題。

二、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處理過程概述及問題檢討

據本部中部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查告：拼裝車問題由來已久且錯綜複雜，台灣省政府前處理拼裝車問題常陷於兩難之困境，一方面汽車貨運業者迭有反映，拼裝車影響其合法之營運權益，希政府應加強取締；而另一方面拼裝車主則屢透過民意代表要求暫緩取締，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處理拼裝車事宜一向不遺餘力

，然終因主客觀環境之影響，如民意代表、縣（市）政府、汽車貨運業者以及拼裝車主等方面，對宜否加強取締或暫緩取締各有壓力與堅持，才造成今日之局面，謹就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歷年來處理拼裝車之經過及遭遇之問題分述如次：

(一)汽車貨運業者、拼裝車主及民意代表關心之案例：

- 1.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七六）府交一字第一五二五七四號函各縣市政府等單位略以：加強拼裝車之管理與取締案，即有各級民意代表轉函交通處表示關心（如附件 1）。
- 2.前台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五次大會（七十七年五月間）審查七十八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以：在農村勞力日趨缺乏之際，拼裝車輛對於農產品之運輸及農事耕作之幫助，其功不可沒，……，請交通處會同警務處通令基層執行單位，對實際使用於農村，但因住家及道路連接關係，必需通過省道者予以從寬認定，免予取締（如附件 2）。
- 3.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盧○○君暨南投地區拼裝車業者至交通部陳情以：暫緩取締拼裝車案（如附件 3）。
- 4.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至前台灣省議會陳情以：加強取締拼裝車案（如附件 4）。
- 5.八十一年六月間，立法委員魏○○等十五位委員臨時提案以：建議暫緩取締農用拼裝車案（如附件 5）。
- 6.八十一年七月二日，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請限期取締拼裝車違規營業，維護合法業者權益案

（如附件 6）。

- 7.八十二年一月間，監察院函轉張○○等陳訴以：拼裝車管理暨暫緩取締案（如附件 7）。
 - 8.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李○○君等向立法院請願以：請飭交通部暫緩取締拼裝車案（如附件 8）。
 - 9.八十二年二月間，盧○○君等拼裝車主向前台灣省議會陳情以：由於政府加強取締拼裝車，影響彼等生計問題，請將拼裝車合法化案（如附件 9）。
 - 10.八十二年五月間，盧○○君、吳○○君等人向宜蘭縣政府陳情以：暫緩取締拼裝車並予合法化案（如附件 10）。
 - 11.八十四年六月間，前台灣省議會省政總質詢以：拼裝車應予合法保障案（如附件 11）。
- (二)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歷年來對拼裝車問題擬議辦理情形：
- 1.七十六年七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實施後，交通處於九月間就拼裝車問題簽報前台灣省邱主席以：請警務處先就拼裝車在各縣、鄉及村里使用情形查明後，再行研商修訂「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如附件 12）。
 - 2.嗣經警務處將拼裝車數量及使用情形函送交通處彙整後，交通處隨即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邀請省府及縣政府等單位就修訂「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進行研討（如附件 13）。
 - 3.交通處經召開多次會議後，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將「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修正草案函送省法規會審議（如附件 14）。

- 4.案將「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修正草案，提報前台灣省政府第一九〇七次（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委員會議，經決議以：交付審查，請張委員〇〇召集（如附件 15）。
 - 5.案經張委員〇〇召集審查後，提報前台灣省政府第一九一六次（七十七年十月三日）委員會議，經決議以：照審查結論辦理，對於拼裝車輛不予開放登記，並由交通處修訂「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以加強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如附件 16）。
 - 6.案經交通處邀請省府相關單位，就修正「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進行多次研討後，提報前台灣省政府第一九二三次（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委員會議，經決議以：交付審查，請蘇委員〇〇召集（如附件 17）。
 - 7.案經蘇委員〇〇召集審查後，提報前台灣省政府第一九五一次（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委員會議，經決議以：以逐步禁絕，並積極輔導使用正規運輸車輛為目標（如附件 18）。
 - 8.交通處遵照前台灣省政府第一九五一次委員會之決議，於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致函建設廳、警務處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以：為有效管理拼裝車輛，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請在既有之法規基礎上，加強執行（如附件 19）。
 - 9.嗣因「台灣地區發展汽車收購落後車輛督導組」於七十七年二月底結束業務，警政署爰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撤銷該督導組，「收購落後車輛基金」結餘十四億九千餘萬元，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解繳國庫。為遵照省府委員會對處理拼裝車之決議：「積極輔導使用正規運輸車輛為目標」，交通處乃積極籌措經費，爭取由中央在「基金結餘款」項下，由公路局編列八十一年度追加減預算內，補助六億四千餘萬元，以辦理拼裝車輛有關事宜（如附件 20）。
 - 10.八十一年一月三日交通處召集公路局等相關單位研商「台灣地區輔導淘汰拼裝車改用正規制式車輛實施要點」草案會議（如附件 21）。
 - 11.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五月三十日交通處邀集省議員、中央、省府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拼裝車問題座談會」（如附件 22）。
 - 12.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交通處就調查之拼裝車數量等事宜，邀請中央、省府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如附件 23）。
 - 13.八十二年十二月「台灣地區輔導淘汰拼裝車改用正規制式車輛實施要點」經交通處簽陳宋前省長核定（如附件 24）。
 - 14.交通處及公路局隨後復積極就相關輔導淘汰拼裝車等事宜，如請縣市政府調查有牌證拼裝車主之意願，包括收購或補助購買制式車輛、輔導考照訓練補助額度等作業細節，召開多次會議，惟經調查結果估算收購拼裝車及輔導車主考領駕照等，所需經費高達四十一億七千餘萬元，因無法再增列如此龐大預算，致未能執行，且原編列之六億四千餘萬元預算，自八十六年度決算即未列保留。
- (三)綜合上述，前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基於職責所在，從研擬處理方案、簽陳省主席、省長、召集會議、出席省議會、立

法院、與汽車貨運業者、拼裝車業者面對面溝通以及協調相關機關等等，無不積極投入，主動協調，亟盼能徹底解決此一多年之老案，更能說明交通處並未長期疏於管理或有怠失之處。

(四)拼裝車大多行駛縣、鄉道間，取締與否端看縣、市政府之態度，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應依法加以取締，惟縣市首長或基於選票之考量，或因民意代表之關心，故並未有一致且長期持續之取締作為，乃演變成今日之局面。

(五)再者有牌證拼裝車輛迄今已逾二十四年，當初青、壯年之車主，如今已近六、七十歲，加以住址之變更，迄今拼裝車主恐不易尋找；又縣、市政府人事迭易，原登記之拼裝車輛資料是否保存完好，不無疑慮，加以拼裝車有其地域性，故本部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邀請各縣市政府研商有關拼裝車管理與取締事宜會議，與會縣市政府實際主管本業務之代表多表示不願再碰觸此一敏感之問題；又本部中部辦公室前以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交中辦四（八十九）字第九三八三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有牌證拼裝車數量，並經多次催促，迄今也僅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十四個縣、市政府將資料（詳附表）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其中基隆市與雲林縣更函報已無相關資料，顯示縣、市政府對拼裝車問題之處理，未能充分配合。本部當責請中部辦公室續再函催其他縣、市政府儘速清查提報，並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循其體系，催促各縣市政府農

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問題分析：

(一)農用拼裝車之「使用牌證」核發單位未妥善處理其效力：查現行領有「使用牌證」之農用拼裝車雖係民國六十五年間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核發，惟因各縣市政府至今並未採取任何行政處分如規定其停止使用日期、或廢止、註銷該牌證等處分，致使該牌證似尚未失其效力，迭生警察機關取締困擾。

(二)執行單位未積極投入解決本案：農用拼裝車之管理取締其實務執行單位為各縣市政府，據本部中部辦公室了解，各縣市政府主辦單位目前多採消極因應之方式處理本案，並未積極回應本部之各項調查及要求，同時未有解決此沉痾已久問題之企圖心。

(三)前台灣省政府未適時規劃通盤之處理方案：前台灣省政府因各級民意代表等壓力，致使取締農用拼裝車之努力，未竟其功。

四、改善方案：依據前開問題分析，研議完整通盤之改善方案如次，包含法規層面、實務執行層面、管理層面及督導考核層面：

(一)對策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

1. 實施辦法：

(1)請各縣市政府參考「行政程序法」等法規之法理，儘速對六十五年核發之「使用牌證」，研議使其失其效力之行政處分，並完成送達受處分人之法效（如採公示送達）。

(2)參考「地方制度法」等法規規定制定自治條例，研議規定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之停止使用日期。

2. 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

3. 督導機關及督導辦法：督導機關為本部及中部辦公室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督導，如執行成效不佳，除由本部研議其他行政處分外，並提請大院考量約談縣市政府首長及其主辦單位主管，追究其行政疏失。

4. 預定完成期限：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對策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1. 實施辦法：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普查前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尚在使用之相關基本資料，包含車主姓名、住址、歷年繳牌照稅等個人基本資料及車輛類別、引擎、輪數等車況資料，俾建立管理資料庫。

2. 目前辦理情形：本部中部辦公室前以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交中辦四（八九）字第九三八三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有牌證拼裝車數量，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邀請各縣市政府研商拼裝車管理與取締事宜會議及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相關會議均再三要求各縣市政府儘速清查提報；同時該室復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以交中辦四（八九）字第九六六九六號函再次發文催促，惟迄今僅宜蘭縣等十四個縣、市政府將資料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彙整。本部當責請中部辦公室派員至相關縣、市政府溝通說明，請其儘速清查提報。

3. 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

4. 督導機關及督導辦法：督導機關為本部及中部辦公室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督導，如執行成效不佳，除由

本部研議其他行政處分外，並提請大院考量約談縣市政府首長及其主辦單位主管，追究其行政疏失。

5. 預定完成期限：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對策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實施辦法：

(1) 請相關縣、市政府考量制定自治法規妥善管理農用拼裝車：由於各地對農村運輸工具之需求不一，如花蓮縣政府認為拼裝車仍有存在之必要、而台中市政府稱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新竹縣政府稱原列管之有牌證拼裝車輛，大多已不存在，故各縣、市政府如認為拼裝車輛仍有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之需要及存在之必要，宜採因地制宜方式，依「地方制度法」之精神，參考前「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妥善管理。

(2) 以催繳稅費手段促車主自動報廢：針對尚在使用之農用拼裝車，宜洽請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課征其使用牌照稅，以催繳稅費手段，促車主針對已不堪使用之車輛自動報廢，並繳回「使用牌證」，避免流用他車違規行駛。

(3) 通知檢驗並針對不合格者收回原核發之「使用牌證」：針對尚在使用之農用拼裝車，縣市政府規劃分批通知其參加檢驗，如已與原登檢規格不符，應收回原核發之「使用牌證」。

(4) 輔導獎勵其改用正規制式車輛：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

積極爭取編列預算，輔導獎勵其改用正規制式車輛。

(5) 監理機關積極配合檢驗：本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配合縣市政府辦理車輛檢驗等事宜。

2. 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

3. 督導機關及督導辦法：督導機關為本部及中部辦公室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督導，如執行成效不佳，除由本部研議其他行政處分外，並提請大院考量約談縣市政府首長及其主辦單位主管，追究其行政疏失。

4. 預定完成期限：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對策四：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實施辦法：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

2. 目前辦理情形：為使已領有「使用牌證」之農用拼裝車違規使用有明確的處罰法源依據，本部已研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陳請行政院審議，其中建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其變更原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前開再修正草案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本部將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支持，完成立法。

3. 執行機關：交通部。

4. 預定完成期限：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五) 對策五：加強農用拼裝車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 實施辦法：

(1) 請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據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三日交路（八九）字第〇〇四四六三號函說明原則加強農

用拼裝車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查前領有臨時使用牌證之拼裝車輛至今已逾二十四年之久，且其前據以登檢領照、管理之「台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已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故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經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決定如該等車輛非載運農產品及農用必需物資、變更原登檢規格、無繳納使用牌照稅或非在本縣內使用等，仍宜參照前開管理及取締要點之規定及精神，視同無使用牌證之違規拼裝車，依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舉發沒入。

(2) 加強取締成效之督導考核：為持續重視拼裝車之管理取締，本部提出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修正案，已奉行政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定實施，將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公路監理機關，按季提報執行成效列管。

2. 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及各公路監理機關。

3. 督導機關及督導辦法：督導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如執行成效不佳，除由本部及內政部研議其他行政處分外，並提請大院考量約談縣市政府首長及其主辦單位主管，追究其行政疏失。

4. 預定完成期限：持續辦理。

(六) 對策六：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

1. 實施辦法：取締違章工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2. 目前辦理情形：拼裝車顧名思義係指

其車身、引擎等均私自打造拼裝而成，其結構與設備均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定，且均由非法之地下違章工廠所製造，故各縣、市政府有必要就製造拼裝車輛之違章工廠加強稽查取締，以杜絕拼裝車之來源。各縣、市政府應統合該轄之警察局、消防局、建設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加強違章工廠之稽查取締，從源頭予以杜絕，否則拼裝車之來源不斷，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輛不斷改裝加強性能，則雖有警察之取締，拼裝車終究無法禁絕。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刻正辦理直轄市以外地區之縣、市政府「八十九年度違章工廠處理成效督考」，本部中部辦公室亦派員參與，並於會上請縣、市政府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工作。

3. 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

4. 督導機關及督導辦法：督導機關為本部中部辦公室及經濟部，如執行成效不佳，除由本部及經濟部研議其他行政處分外，並提請 大院考量約談縣市政府首長及其主辦單位主管，追究其行政疏失。

5. 預定完成期限：持續辦理。

五. 結論及建議：

(一) 本案經本部利用相關會議洽詢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了解現況問題癥結，研提之改善方案，尚待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協調後，促請其積極辦理。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唯有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沈痾已久之問題。

(二) 前開改善方案本部將請中部辦公室積極

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並按季提報執行成效陳報大院鑒核，以持續追蹤各項改善對策執行情形及成效，澈底解決農用拼裝車問題。

附表 台灣省各縣（市）有牌證拼裝車輛統計表

八十九年十月

	原核發數量		現存數量		備 註
	三輪	四輪	三輪	四輪	
宜蘭縣	34	248	15	46	
基隆市					無相關資料
台北縣	55	189	8	27	
新竹縣	60	33	20	7	
新竹市	169	54	158	52	
台中市	--	--	0	0	
雲林縣					無相關資料
嘉義市	--	--	0	0	
台南縣	1,248	745	1,178	702	
台南市	--	--	0	0	
高雄縣			3	20	
屏東縣	2,773	316	1,674	181	
花蓮縣	486	832	393	709	
澎湖縣	--	--	0	0	
總 計	4,825	2,417	3,449	1,744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 02091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有關「農用拼裝車」

管理問題，檢附 大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仍請查照並處理見復乙案，檢附本部之改善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一〇五四四號函。

部長 葉菊蘭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不善部分：

(一)管理事權分散，權責劃分不清，法令未盡週延：所復「已函請交通部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有關軍用車及駕駛人管制方式，在該條例增列『須行駛道路之農機及駕駛人，行駛道路時應在慢車道或靠邊行駛，並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及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指揮』之農機行駛管制專項規範，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動力機械』範圍增列農機一項，以納入管理範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說明前揭條例修正之預定進度及後續辦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八九）農中字第八九一〇七六九二六號函除建請本部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外，另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條文，將農機納入「動力機械」之適用範圍等，惟農委會之建議可能衍生課題及現況尚待釐清問題甚多，故本部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六一九四七號

函函請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本部公路局、中部辦公室、道安委員會、運輸研究所、法規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就可能衍生課題及現況尚待釐清問題等研提處理意見送本部彙辦，因前開相關機關之意見甚為分歧，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部提出之相關問題續函請各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表示意見，頃於九十年一月八日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七六〇一五號函復本部，本部將彙整各單位意見儘速於九十年二月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有關農委會之建議尚待釐清問題及各機關意見彙整如附件一（略）。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二)迄未建立「農用拼裝車」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所復「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用；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強農用拼裝車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等……」請交通部依預定完成期限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該室並於九十年元月四日再次邀集各縣市政府了解各縣市政府執行前開改善對策之情形及遭遇之問題，以協助解決，會議紀錄並已於九十年元月十日以交中辦四（九十）字第九〇五〇五號函送

各單位再積極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尚有部分縣、市政府未及時提報執行成效外，謹將目前彙整之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

- 1.屏東縣政府提報原登記三輪拼裝車二、八一三輛、四輪拼裝車二七〇輛，合計三、〇八三輛，經註銷三輪一、一五二輛、四輪一〇五輛，共註銷一、二五七輛，截至目前為止註銷率已達 44.7%。
- 2.花蓮縣政府提報原登記三輪拼裝車四八六輛、四輪拼裝車八三二輛，合計一、三一八輛，經註銷、報廢三輪九三輛、四輪一二三輛，共註銷二一六輛，截至目前為止註銷率已達 16.4%。
- 3.台東縣政府提報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計七五二輛，經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已失其效力計四十輛，現僅存七一二輛，截至目前為止註銷率為 5.3%。
- 4.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三十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 1.本部中部辦公室已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調查資料詳如統計表。
- 2.由於有牌證拼裝車輛於六十五年由縣市政府核發迄今已逾二十五年餘，各縣市政府原登檢資料不易保存，加以人事異動，故經各縣市政府洽各鄉鎮公所等全面清查，現存列管有資料者及尚存之數量均較大院原調查資料短少。

3.針對前述未列管之車輛及已不存在或不再使用之車輛，本部已研提改進建議，請中部辦公室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 1.宜蘭縣、新竹縣政府已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邀集轄內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召會研商解決方案。
- 2.嘉義縣政府已針對列管之車輛加強勸導其自動報廢，並主動按戶拜訪辦理中；花蓮縣政府正對於領有牌證之農用拼裝車訂定使用狀況問卷調查表，俾加強輔導，促其自動報廢。
- 3.八十九年十至十二月新竹縣政府辦理報廢者五輛、南投縣政府辦理報廢者一輛、台北縣政府辦理過戶者一輛。
- 4.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文屏東稅捐稽徵處）及台東縣政府均協調縣稅捐稽徵處依法通告催繳使用牌照稅，以促其自動報廢。

(四)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1.為使已領有「使用牌證」之農用拼裝車違規使用有明確的處罰法源依據，本部已研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陳情行政院審議，其中建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其變更原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前開再修正草案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並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十九交三〇七〇三號函報立法院審議中。
- 2.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支

持，儘速完成立法。

(五)加強農用拼裝車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八十九年十至十二月共有台南縣取締拼裝車一輛（三輪）及二輛（六輪）；彰化縣取締拼裝車二輛（四輪）；嘉義縣取締拼裝車五輛；南投縣取締拼裝車二輛（六輪）。

2.各縣市政府已請警察局加強農用拼裝車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六)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如取締違章工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各縣市政府已請轄內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鄉鎮公所等違章工廠輔導取締小組成員加強違規拼裝車工廠之取締工作。

三就各縣市政府本次提報之執行情形及缺失等，本部已提出七項改進建議事項，於本案報 大院之同日文號之一號函另請中部辦公室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副知大院在案。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非法拼裝農用車違規取締執行成效不彰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本項係屬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執法權責，宜由該署主政擬復。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報廢車輛管理及違規取締執行成效不彰部分：

(一)違規車輛保管場地不足：所復「交通部對於交通違規罰款收入分配，已律定舉發機關百分之七十五，裁罰機關百分之二十五，並明示各縣、市政府應將分配罰鍰之百分之二十五，優先支應交通安全管理相關經費使用（含車輛代保管場所之設置），本案已由交通部陳報行政

院核示中」及「鑒於各縣市違規車輛代保管場普遍不足，……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縣市警察局繼續主動協調各該縣市政府克服困難，儘速完成。」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後續處理情形按季函報本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查本部前為期公平合理解決處罰機關與舉發機關之交通違規罰鍰分配問題，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及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二次會議研商，並依獲致之具體結論整理成相關分配比例及經費支用規定（含車輛代保管場所之設置），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以交路（八九）字第〇〇四五四九號函陳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另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交字第三二三四號函復核示：請照本院研商結論辦理，其中結論二提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已增訂授權明訂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在該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前，請交通部仍暫循現行罰鍰分配比例辦理。」，故現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分配之交通違規罰鍰，仍循精省前省府應允之方式及範圍（含前開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違規罰鍰收入之 12%（改善交通安全專款））分配辦理。

二有關前開改善交通安全專款，本部配合九十年會計作業，應可撥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故為利儘速分配並檢討相關準備工作，同時要求各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本部已於九十年元月十六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等機關開會研商，其中會議結論要求各縣（市）政府

就改善交通安全專款預算所提報之計畫，應以支應車輛查扣留置場所之設置及租用費用等為優先，原則需俟上述計畫完成後，方可支應其他用途，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九十年二月底前提送計畫至本部審核。本部將要求各縣市政府儘速規劃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地。

三另為使交通違規罰鍰分配比例及經費支用規定等形成制度並依據法規規定辦理，本部將依新修正之前開處罰條例第九條之授權，納入交通違規罰鍰分配辦法（名稱暫訂）中規範。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二)法令未盡週延，執法工作難以推展：所復「已建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三等條文，將已『報廢登記』仍行駛之車輛予以沒入，及『繳、吊（註）銷牌照』車輛仍行駛者之取締、保管、處理程序納入規範。該修正案業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修法，即可據以執行。」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前揭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說明立法院審議處罰條例修法事宜乙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本部積極協調立法院朝野立委並向相關委員說明本修正案之重要性，業於九十年一月二日完成三讀審查，同時業奉 總統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七五五〇〇號令公布。

二、其中修正第十二條及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三等條文，與本案有關之重點說明如次：

(一)報廢車輛行駛沒入：增列報廢登記之汽

車仍行駛者比照拼裝車輛沒入處罰，以遏止報廢車輛繼續違規行駛之行為（修正第十二條）。

(二)執法者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車輛：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

(三)移置保管車輛得公告拍賣：增列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依規定應當場執行移置之車輛得逕行移置，並對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未領回者，公告拍賣之，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以解決無處保管銷毀之困境（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三）。

台灣省各縣（市）有牌證拼裝車輛統計表

九十年一月

	原核發數量		現存數量		備 註
	三輪	四輪	三輪	四輪	
宜蘭縣	34	248	15	46	
基隆市	--	--	--	--	無相關資料
台北縣	54	187	21	40	
桃園縣	633	1,476	182	397	
新竹縣	60	33	20	7	
新竹市	169	54	158	52	
苗栗縣	--	--	41	229	
台中縣	302	600	212	407	
台中市	--	--	0	0	
彰化縣	1,120	230	284	53	
南投縣	--	--	431	370	

	原核發數量		現存數量		備 註
	三輪	四輪	三輪	四輪	
雲林縣	--	--	--	--	無相關資料
嘉義縣	--	--	22	7	
嘉義市	--	--	0	0	
台南縣	1,258	750	675	373	
台南市	--	--	0	0	
高雄縣	--	--	3	20	
屏東縣	3,083	270	1,661	165	
台東縣	290	462	258	455	
花蓮縣	486	832	393	709	
澎湖縣	--	--	0	0	
合 計	7,489	5,142	4,376	3,330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 0051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檢附 大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本部按季彙復乙案，茲檢陳本部處理報告（詳附件），請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一七一〇號函。

部長 葉菊蘭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不善部分：

(一)管理事權分散，權責劃分不清，法令未盡週延：有關將農機納入『動力機械』之適用範圍，各相關機關之意見甚為分歧，仍請交通部積極協調；又有關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註：應為十二條）將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經變更原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亦請說明立法院後續審議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請本部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將農機納入「動力機械」之適用範圍乙案，經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本部公路局、中部辦公室及道安委員會等機關研商，已獲初步具體共識（會議紀錄詳附件一），其會議結論重點如次：

(一)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八九）農中字第八九一〇七六九二六號函及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〇五五一一號函建請本部將相關農業機械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建議乙節，經獲研商共識原則依農委會之建議，將納入「動力機械」適用之農機，以能自行於道路行駛之四輪以上膠輪式機種為原則，包括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藥車及大型收穫機等，其他須依賴車輛承載之農業機具不宜列入；又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後，未來有關其駕駛人資格、申領臨時通行證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事宜，及可能造成農友不

便等情事，請農委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加強規劃並宣導農友配合辦理。

(二)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之農機，其實施時間，本部將俟農委會正式函文建議開辦日期及各機關依本次會議結論完成應辦之相關配合事項，及考量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之適用規定後，再行研訂農機納入動力機械之正式實施日期。

(三)未來如納入動力機械管理之農機，其行駛道路規定、駕駛人資格等，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具有明確之相關規定，故農委會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有關軍用車及駕駛人管制方式，在該條例增列「須行道路之農機及駕駛人，行駛道路時應在慢車道或靠邊行駛，並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管理之規定，及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指揮」之農機行駛管制專項規範乙節，經與會機關討論決議，應無修正增列之必要。

二有關本部前研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陳請行政院審議，其中建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其變更原登更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乙案，經查前開再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已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召開第四屆第五會期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前開條文業完成一讀審查，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二)迄未建立「農用拼裝車」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尚有部分

縣市政府（基隆市、雲林縣等）未能提報相關資料，仍請交通部加強督促協調辦理並積極管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該室並再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就各項改善對策辦理情形加以研討，期協助各縣市解決遭遇之問題，以提高辦理成效，會議紀錄（詳附件二）並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交中辦四（九十）字第九一四八八號函送各單位再積極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辦理情形已於前述明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年第一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三統計表)

- 1.台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一輛。
- 2.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計十一輛。
- 3.新竹縣政府於九十年二月七日以府農務字第一二九三九號公告「新竹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規定農用拼裝車行駛路線、時間及停止使用日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台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三輛。
- 5.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

裝車十六輛。

6.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一輛。

7.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八輛。

8.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六輛。

9.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十六輛，另研擬「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辦法」草案中。

10.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十七輛。

11.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十九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1.基隆市政府函稱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

2.桃園縣政府上季提報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三十輛乙節，係指原列管者而言。

3.雲林縣政府提報現存有牌證拼裝車輛計六〇七輛。

4.嘉義縣及高雄縣政府均已再函請各鄉鎮公所清查拼裝車數量。

5.嘉義市政府函稱該府並無核發有牌證拼裝車。

6.台東縣政府現存列管資料經查證為七一二輛。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桃園縣政府於四月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

2.新竹縣政府於三月間辦理有牌證拼裝車檢驗，其中四輛符合原登檢規格，八輛不符合，十五輛未到檢。

3.新竹市政府於三月間發函車主並輔導其辦理報廢。

4.台中縣政府配合稅捐單位開徵九十年度牌照稅，以促使車主申請註銷報廢牌證。

5.南投縣政府本季輔導報廢牌證一輛。

6.嘉義縣政府積極個別拜訪並勸導車主報廢牌證。

7.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政府配合稅捐及各鄉鎮公所積極輔導車主申請註銷報廢牌證。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基隆市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2.新竹縣政府已研提「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案，於四月份道安會報中討論。

3.新竹市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五輛。

4.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5.雲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6.台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十輛。

7.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七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就各縣市政府本次提報之執行情形，本部已提出相關改進建議，於本案報 大院之同日文號之一號函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副知 大院在案。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報廢車輛管理及違規取締執行成效不彰部分：

(一)違規車輛保管場地不足：仍請交通部說明後續執行及修法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本部九十年度擬撥付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改善交通安全專款，本部前於九十年元月十六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等機關開會研商，其中會議結論要求各縣（市）政府就改善交通安全專款預算所提報之計畫，應以支應車輛查扣留置場所之設置及租用費用等為優先，原則需俟上述計畫完成後，方可支應其他用途。經各縣（市）政府提送計畫，本部業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共同審核（會議紀錄詳附件四），其中已依規定提報優先辦理計畫項目之苗栗縣等六縣市政府，已通過審查，其他縣市政府則應就個別尚須說明事項，將補充說明或相關辦理情形等函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警政署審查通過後，再由本部中部辦公室通知公路局撥款，以要求各縣市政府均能規劃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地。

二、另為使交通違規罰鍰分配比例及經費支用規定等形成制度並依據法規規定辦理，本部刻依 總統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之授權，研訂交通違規罰鍰分配辦法草案，並於草案中將「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乙項，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中應優先支應之項目之一；同時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十一日兩次邀集相關

機關開會研商本辦法草案，惟因交通違規罰鍰分配涉及國庫、地方與相關機關之財源收入及分配，本部雖已召開二次會議協商，仍未獲共識，故已訂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由本部次長主持邀集各機關高階業務主管召開第三次會議繼續研商，期儘速獲致共識完成法制作業，並發布實施。

三、本項有關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該署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九十）警署交字第八七三六〇號函陳報大院在案，併請 鑒核。

監察審核意見

二(二)法令未盡週延，執法工作難以推展：仍請交通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並將執行成效報院。

本部處理情形：

相關違規車輛行駛之取締、舉發作業，係屬各警察機關執法職權，本部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有關該署九十年一至三月取締非法拼裝車之辦理情形，該署業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以（九十）警署交字第八七三六〇號函陳報 大院在案，併請 鑒核。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 04835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檢附 大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按季彙復乙案，檢附本部九十年第二季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四七五九號

函。

部長 葉菊蘭公出
政務次長 賀陳旦代行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不善部分：

(一)管理事權分散，權責劃分不清，法令未盡週延：有關將農機納入『動力機械』之適用範圍，既經研商獲共識原則以能自行於道路行駛之四輪以上膠輪式機種為原則，包括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藥車及大型收穫機等，其他須依賴車輛承載之農業機具不宜列入，則其實施時間及相關配合事項，仍請交通部積極協調；又有關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註：應為第十二條）將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經變更原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亦請說明立法院後續審議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 一、有關農機如何納入動力機械範圍等課題，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所獲之共識原則，本部已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交路九十字第○四○三七二號函請農委會、本部公路局、中部辦公室等有關機關繼續積極辦理在案，將積極協調各機關儘速完成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 二、有關本部前研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陳請行政院審議，其中建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其變更原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乙案，

經查前開再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已於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四屆第五會期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完成前開條文一讀審查，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二)迄未建立「農用拼裝車」完整資料，輔導、管理及取締，亂無章法：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該室並再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就各項改善對策辦理情形加以研討，期協助各縣市解決遭遇之問題；同時該室亦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召開之檢討會議，並將部分縣市政府已研訂之管理法規、要點轉請其他縣市政府參考辦理，以互相學習、交換經驗共同提高辦理成效。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辦理情形已於前述明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年第二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一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 2.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二十七輛。
- 3.新竹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裝車七輛。

4. 新竹市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八輛。
5. 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二輛。
6. 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7. 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三輛。
8. 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八輛。
9. 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七十九輛。
10. 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十一輛。
11. 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四十二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1. 高雄縣政府再次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2. 屏東縣政府再次於四月間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台北縣政府於七月十二日召集各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研商「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草案會議。
2. 新竹縣政府於五月三十日函請各有牌証拼裝車主略以：若車輛已無法使用者，應申請報廢。
3. 南投縣政府函報已研擬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
4. 彰化縣政府於七月十七日召集各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研商農用拼裝車管理相關會議。

5. 高雄縣政府再次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有牌証拼裝車使用現況，對於老舊已不堪使用者加強輔導其辦理報廢。

6. 屏東縣政府已草擬管理辦法，積極審議中。

7. 花蓮縣政府於六月十三日召集各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研商「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草案會議。

8. 台東縣政府九十年農用拼裝車牌照稅已開徵，正彙整繳稅資料，對尚未繳納之車主，擬函請逕向各鄉鎮公所辦理報廢註銷手續。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 宜蘭縣政府已完成執行取締非法拼裝車及農用車工作檢討。
2. 新竹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証拼裝車輛一輛。
3. 彰化縣政府本季取締有牌証拼裝車一輛及無牌証拼裝車輛五輛。
4. 嘉義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証拼裝車輛十輛。
5. 雲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証拼裝車輛二輛。
6. 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証拼裝車輛一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迄七月二十五日止，尚有台北縣政府未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根據其餘縣市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証拼裝車輛計一二、三三〇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本（九十）年六月止，共註銷（報廢）拼裝車三、一〇七輛，現存九、二二三輛，註銷（報廢）有牌証拼裝車輛

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百分之二十五，本部將持續請中部辦公室就辦理成效較差之縣市積極督導改進。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報廢車輛管理：有關交通違規罰款收入分配，優先支應交通安全管理相關經費使用（含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尚未獲共識，仍請交通部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為使交通違規罰鍰分配比例及經費支用規定等形成制度並依據法規規定辦理，本部刻依 總統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九十年六月一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

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之授權，研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並於辦法第四條中規定「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乙項，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中應優先支應之項目之一，前開辦法本部經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業獲致共識完成修法草案，目前正辦理三部會銜發布等法制作業，並配合各級機關會計作業，擬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另有關各縣市目前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所之辦理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九十）警署交字第一六〇二四四號函陳報 大院在案，併請 鑒核。

附件一 台灣省各縣（市）有牌證拼裝車輛處理統計表

資料統計日期：90.07

	原列管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統計				現存數量
		89年 10-12月	90年 1-3月	90年 4-6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0	0	3	3	279
基隆市	0	0	0	0	0	無有牌證拼裝車
台北縣	--	--	--	--	--	尚未函報
桃園縣	590	30	13	27	70	520
新竹縣	94	4	1	7	12	82
新竹市	223	13	0	8	21	202
苗栗縣	955	685	0	1	686	269
台中市	0	0	0	0	0	無有牌證拼裝車
彰化縣	1,350	1	16	12	29	1,321
南投縣	801	1	1	0	2	799
雲林縣	607	0	0	6	6	601
嘉義縣	29	0	1	2	3	26
嘉義市	0	0	0	0	0	無有牌證拼裝車
台南縣	1,048	0	8	23	31	1,017
台南市	0	0	0	0	0	無有牌證拼裝車

	原列管 數 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統計				現存數量
		89 年 10-12 月	90 年 1-3 月	90 年 4-6 月	小計	
高雄縣	82	0	6	8	14	68
屏東縣	3,083	1,257	16	79	1,352	1,731
台東縣	752	40	27	42	109	643
花蓮縣	1,309	194	29	11	234	1,075
澎湖縣	0	0	0	0	0	無有牌證拼裝車
總 計	12,330	2,731	121	255	3,107	9,223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 06223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前糾正本部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檢附 大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仍請本部按季彙復乙案，檢附本部九十年第三季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〇七八九五號函。

部長 葉菊蘭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如何納入動力機械範圍尚未研議具體實施時間乙節。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農機如何納入動力機械範圍等課題，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所獲之共識原則，本部已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交路九十字第〇四〇三七二號函請農委會、本部公路局、中部辦公室等有關機關繼續積極

辦理在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一七二四一號函提送本案有關該會業務部分目前處理情形，經該會說明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頒「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規定，並於九十年七月六日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督促所轄各鄉鎮（區、市）公所落實辦理在案；惟因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員警執法等交通管理目的，故本部續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交路九十字第〇四九七〇四號函請該會統計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頒前開發證須知以來，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農機號牌之申領、懸掛比率等，請該會查明後再送本部憑辦。

三、為研議有關未來農業機械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後，其行駛道路之規範，以便核發臨時通行證等事項，本部公路局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四、本案本部仍將繼續積極協調各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現存數量仍高達九、二二三輛，亟待本部持續積極督導各縣市輔導、管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院已完成一讀審查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年第三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一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四輛。
- 2.新竹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3.台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二輛。
- 4.雲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5.台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三輛。
- 6.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七輛。
- 7.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九輛。
- 8.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八輛。
- 9.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一一八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 1.桃園縣政府於十月一日至十五日間再進行全面性調查。
- 2.台中縣政府於八月間建立電腦檔案。
- 3.屏東縣政府再次於八月間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 4.花蓮縣政府於七月間建立電腦檔案。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 1.新竹縣政府於九月二十日訂頒獎勵領有使用牌照農用拼裝車主自動報廢補助計畫，並函請各鄉鎮公所依計畫積極辦理中。
- 2.苗栗縣政府函報已研擬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草案，提縣務會報審議中。
- 3.雲林縣政府於八月間召開研商訂定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草案。
- 4.屏東縣政府已草擬農用拼裝車自治管理條例，正積極審議中。
- 5.花蓮縣政府於七月間，將拼裝車主名冊發函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輔導車主申請報廢。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 1.宜蘭縣政府已擬定取締無照、牌駕車(含拼裝車)工作細部計畫。
- 2.桃園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八輛。
- 3.台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四十二輛。
- 4.雲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 5.嘉義市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六輛。

6. 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五) 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根據各縣市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

自八十九年十月至本（九十）年九月止，共註銷（報廢）拼裝車三、三七九輛，現存九、三〇六輛，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二十七，本部將持續請中部辦公室就辦理成效較差之縣市積極督導改進。

附件一 台灣省各縣（市）有牌證拼裝車輛處理統計表

資料統計日期：90.10

	原列管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統計					現存數量
		89年 10-12月	90年 1-3月	90年 4-6月	90年 7-9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1	0	3	4	8	274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台北縣	355	39	0	4	13	56	299
桃園縣	590	30	13	27	15	85	505
新竹縣	94	4	1	7	1	13	81
新竹市	223	13	0	8	0	21	202
苗栗縣	955	685	0	0	1	686	269
台中縣	1,125	506	3	28	12	549	576
台中市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1,350	1	16	12	118	147	1,203
南投縣	801	1	1	0	0	2	799
雲林縣	607	0	0	6	1	7	600
嘉義縣	29	0	1	2	1	4	25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台南縣	1,048	0	8	23	7	38	1,010
台南市	0	0	0	0	0	0	0
高雄縣	82	0	6	8	8	22	60
屏東縣	3,083	1,257	16	79	29	1,381	1,702
台東縣	752	40	27	42	9	118	634
花蓮縣	1,309	194	29	11	8	242	1,067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總計	12,685	2,771	121	260	227	3,379	9,306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1001827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年第四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敬請 鑒督。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〇一一〇五七四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將農機納入「動力機械」範圍等課題，仍請交通部積極協調各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又有關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註：應為第十二條），將已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如經變更原登檢規格或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仍予以處罰沒入，亦請說明立法院後續審議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為研議有關未來農業機械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後，其行駛道路之規範，以便研議核發臨時通行證等事項，本部公路局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

二、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行駛道路稽查及員警執法等交通管理目的，故本部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以交路九十字第〇四九七〇四號函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交

路九十字第〇六四九三五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頒「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以來，目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農機號牌之申領、懸掛比率等資料送本部憑辦。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三一四六五號函函復，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各縣市辦理核（換）發「農機使用證」累計一八七、〇三六台，惟未來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如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及大型收穫機等，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者，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僅有三、五一七台（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等五縣市資料尚未齊全，未提報），而經縣市政府同時發給「農機號牌」者亦僅有九十六台，其「農機使用證」核（換）發偏低，同時「農機號牌」之懸掛比率亦僅佔核（換）發者百分之〇·〇二七；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前開號函說明，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檢討修正「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加強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管理之職權，該修正案業以該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七七一六六號令發布實施，同時該會已簡化「農機號牌」之樣式與製作並協調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度全面換發「農機號牌」，便於農機行駛之識別與管理。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三、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案於立法院之審議情形乙節，查立法

院雖已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召開第四屆第五會期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完成前開條文一讀審查，惟未及於會期內完成三讀審查，故據了解行政院將把全案退回本部，本部將通盤檢討後儘速再提報行政院審查。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現存數量仍有九、三〇六輛，故仍請本部加強督考各縣、市管理及取締農用拼裝車輛，尤對於績效欠佳之地區請積極督考改進，並將辦理情形持續彙辦：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辦理情形已於前述明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年第四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2.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八〇輛。
- 3.新竹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輛。
- 4.台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二輛。
- 5.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裝車六十三輛。

- 6.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〇一輛。
- 7.苗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五九輛。
- 8.雲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二輛。
- 9.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10.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十六輛。
- 11.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四十六輛。
- 12.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八十五輛。
- 13.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計四六九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 1.台中縣政府於九十年十月間建立電腦檔案。
- 2.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間，再函請各鄉鎮公所清查尚使用者之相關資料。
- 3.高雄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函各鄉、鎮公所再進行全面性調查，並於十一月間，洽稅捐處提供拼裝車繳稅資料。
- 4.屏東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一月間，洽稅捐處提供拼裝車繳稅資料。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 1.新竹縣政府訂頒「新竹縣農用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其中第十條規定有牌証拼裝車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使用。

- 2.新竹市政府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告，領有農用拼裝車輛牌證者，至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停止使用。
- 3.苗栗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十月間公布「苗栗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辦法」。
- 4.台中縣政府訂頒「台中縣農用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辦法」，並送經議會通過，其中第十條規定有牌證拼裝車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停止使用。
- 5.彰化縣政府訂頒「彰化縣農用拼裝車輛管理自治條例」，並送經議會通過，其中第十條規定有牌證拼裝車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 6.南投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
- 7.花蓮縣政府於九十年十月間，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對於老舊不堪使用之農用拼裝車，派員訪查並加強輔導車主申請報廢。
- 8.台東縣稅捐處依法追繳拼裝車八十六年至九十年間欠稅之車主，並調查車

主新住址。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 1.宜蘭縣政府至本季已取締六輛四輪拼裝車。
- 2.台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三輛。
- 3.彰化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 4.嘉義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五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據各縣、市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迄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共註銷（報廢）拼裝車五、六四五輛，現存七、〇四〇輛，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四十四·五，針對處理績效較差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中部辦公室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0.12

	原列管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統計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
		89年 10-12月	90年 1-3月	90年 4-6月	90年 7-9月	90年 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1	0	3	4	1	9	273	3.2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
台北縣	355	39	0	4	13	111	167	188	47.04
桃園縣	590	30	13	27	15	380	465	125	78.81
新竹縣	94	4	1	7	1	81	94	0	100
新竹市	223	13	0	8	0	202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685	0	0	1	259	945	10	94.97

	原列管 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統計						現存 數量	處理 績效 %
		89 年 10-12 月	90 年 1-3 月	90 年 4-6 月	90 年 7-9 月	90 年 10-12 月	小計		
台中縣	1,125	506	3	28	12	12	561	564	49.87
台中市	0	0	0	0	0	0	0	0	*
彰化縣	1,350	1	16	12	118	101	248	1,102	18.37
南投縣	801	1	1	0	0	63	65	736	8.12
雲林縣	607	0	0	6	1	425	432	175	71.17
嘉義縣	29	0	1	2	1	1	5	24	17.24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
台南縣	1,048	0	8	23	7	36	74	974	7.06
台南市	0	0	0	0	0	0	0	0	*
高雄縣	82	0	6	8	8	2	24	58	29.27
屏東縣	3,083	1,257	16	79	29	46	1,427	1,656	46.29
台東縣	752	40	27	34	9	469	579	173	77
花蓮縣	1,309	194	29	11	8	85	327	982	24.98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
合 計	12,685	--	--	--	--	--	5,645	7,040	44.50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1003264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一年第一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〇一〇一四一二號函辦理。

部 長 林陵三公出

政務次長 蔡 堆代行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換）發比率既屬偏低，為加強「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交通部仍應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另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將全案退回交通部，該部亦應儘速辦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行駛道路稽查及員警執法等交通管理目的，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三一四六五號函復本部，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各縣市

辦理核（換）發「農機使用證」累計一八七、〇三六台，惟未來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如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及大型收穫機等，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者，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僅有三、五一七台（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等五縣市資料尚未齊全，未提報），而經縣市政府同時發給「農機號牌」者亦僅有九十六台，其「農機使用證」核（換）發偏低，同時「農機號牌」之懸掛比率亦僅佔核（換）發者百分之〇・〇二七；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前開號函說明，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等有關單位檢討修正「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加強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管理之職權，該修正案業以該會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七七一六六號令發布實施，同時該會已簡化「農機號牌」之樣式與製作並協調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度全面換發「農機號牌」，便於農機行駛之識別與管理。

二、因各縣市政府對於前開「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換）發比率偏低，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將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於本（九十一）年度底前完成全面換發新樣式「農機號牌」，以利識別管理，惟為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實際辦理進度，本部已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四七九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適時提供各縣市政府換發新樣式「農機號牌」之辦理情形及換發比例等資料，俾供規劃相關作業參考。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

實施時間。

三、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等修正案，本部應儘速辦理乙節，查前開修正案，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交路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五二號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第二七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並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院臺規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七七二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雖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四十四・五，惟現存數量仍高達七、〇四〇輛，亟待交通部持續積極督導各縣市輔導管理，故請交通部仍按季彙報：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辦理情形已於前述明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一年第一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1. 台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四十三輛。
2. 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3. 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4. 台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十四輛。
 5. 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二二輛。
 6. 雲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一輛。
 7. 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七輛。
 8. 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九輛。
 9. 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十四輛。
 10. 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七輛。
 11. 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六輛。
- (二) 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1. 高雄縣政府再次函請各鄉鎮公所調查，以建立完整資料庫。
 2. 其餘縣政府大多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 (三) 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間訂頒「台北縣有牌證農用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並規定有牌證拼裝車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2. 台中縣政府於三月間邀集各鄉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農用拼裝車管理計畫執行會議，請所屬積極辦理。
 3. 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中。
 4. 彰化縣政府於三月間寄發本年度農用拼裝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並檢附宣導資料鼓勵車主辦理報停註銷牌證。
 5. 屏東縣政府已研擬「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要點」(草案)中。
 6. 台東縣政府已開徵九十一年期農用拼裝車牌照稅。
 7. 花蓮縣政府於一月間訂定領有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報廢計畫，並函請各鄉鎮公所積極清查，並輔導車主申請報廢，每輛發給五〇〇元獎勵金。
- (四) 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 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四輛。
 2. 桃園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一輛。
 3. 台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十四輛。
 4. 彰化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三輛。
 5. 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6. 嘉義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7. 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 (五) 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本(九十一)年三月止，共註銷(報廢)拼裝車六、〇八二輛，現存六、六〇三輛，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四十七·九五，針對處理績效較差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中部辦公室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1.3

	原列管 數量	89-90 年註銷 數量	91 年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註銷 數量 總計	現存 數量	處理 績效 %
			91 年 1-3 月	91 年 4-6 月	91 年 7-9 月	91 年 10-12 月			
宜蘭縣	282	9	3			12	270	4.26	
基隆市	0	0	--			--	0	*	
台北縣	355	167	43			210	145	59.15	
桃園縣	590	465	1			466	124	78.98	
新竹縣	94	94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			945	10	94.97	
台中縣	1,125	561	34			595	530	52.89	
台中市	0	0	--			--	0	*	
彰化縣	1,350	248	222			470	880	34.81	
南投縣	801	65	17			82	719	10.24	
雲林縣	607	432	11			443	164	72.98	
嘉義縣	29	5	--			5	24	17.24	
嘉義市	0	0	--			--	0	*	
台南縣	1,048	74	29			103	945	9.83	
台南市	0	0	--			--	0	*	
高雄縣	82	24	--			24	58	29.27	
屏東縣	3,083	1,427	34			1,461	1,622	47.39	
台東縣	752	579	17			596	156	79.26	
花蓮縣	1,309	327	26			353	956	26.97	
澎湖縣	0	0	--			--	0	*	
合計	12,685	5,645	437			6,082	6,603	47.95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100483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一年第二季有關「農用
 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

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一○四八
 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換）發比率既屬偏低，為加強「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交通部仍應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另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法案修訂情形，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請本部自行列管。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及領掛之辦理情形，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以交路字第○九一○四三三六○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說明，該會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農授中字第○九一一○一六一一七號函復本部，其說明略以：「截至九十一年六月止已有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十八縣市完成新樣式『農機號牌』製作管理、並宣導農民申請領掛，預定於九十一年度月底前完成全面換發新樣式『農機號牌』。另新竹市、台中市、苗栗縣、嘉義市、台南市及台東縣等六縣市尚未依規定完成製作（連江縣目前尚無農機），已加強督促依限期完成」；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等法案修訂情形，囑本部自行列管乙節，查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本部前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於立法院完成三

讀審查，同時業奉 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三三七一○號令公布，故已完成立法作業，併此敘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雖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四十七，惟現存數量仍高達六、六〇三輛，亟待交通部持續積極督導：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中部辦公室（現更名為交通部事業管理小組）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辦理情形已於前述明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一年第二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1. 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2. 台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3. 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三輛。
4. 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六十三輛。
5. 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6. 雲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 裝車一輛。
- 7.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 8.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輛。
 - 9.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 10.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〇九輛。
 - 11.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七三輛。
-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
- 1.台南縣政府已建立拼裝車管理之電腦資料庫。
 - 2.其餘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 1.桃園縣政府於六月間召開領有牌証農用拼裝車檢驗協調會。
 - 2.台中縣政府依據訂頒之「台中縣農用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辦法」規定有牌證拼裝車自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停止使用。
 - 3.彰化縣政府已寄發九十一年有牌證農用拼裝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並檢附宣導資料提醒車主辦理繳銷手續。
 - 4.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期有牌證農用拼

- 裝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按期開徵。
-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 1.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四輪拼裝車輛二輛。
 - 2.彰化縣政府本季取締有（無）牌證拼裝車輛計十六輛。
 - 3.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 4.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二、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本（九十一）年六月止，共註銷（報廢）拼裝車七、〇〇一輛，現存五、六八四輛，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五十五·一九，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八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中部辦公室（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1.6

	原列管數量	90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1年1-3月	91年4-6月	91年7-9月	91年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9	3	2			14	268	4.96
基隆市	0	0	--	--			--	0	*
台北縣	355	167	43	2			212	143	59.71
桃園縣	590	465	1	13			479	111	81.18

	原列管數量	90 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1 年 1-3 月	91 年 4-6 月	91 年 7-9 月	91 年 10-12 月	小計		
新竹縣	94	94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	--			945	10	94.97
台中縣	1,125	561	34	530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0	*
彰化縣	1,350	248	222	63			533	817	39.48
南投縣	801	65	17	2			84	717	10.48
雲林縣	607	432	11	1			444	163	73.14
嘉義縣	29	5	--	2			7	22	24.14
嘉義市	0	0	--	--			--	0	*
台南縣	1,048	74	29	20			123	925	11.73
台南市	0	0	--	--			--	0	*
高雄縣	82	24	--	2			26	56	31.70
屏東縣	3,083	1,427	34	109			1,570	1,513	48.98
台東縣	752	579	17	--			596	156	79.26
花蓮縣	1,309	327	26	173			526	783	40.18
澎湖縣	0	0	--	--			--	0	*
合計	12,685	5,645	437	919			7,001	5,684	55.19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1006231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一年第三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三○九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如何納入動力機械範圍尚未研議具體實施時間，交通部仍應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及領掛之辦理情形，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以交路字第○九一○○四三三六○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說明，該會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農授中字第○九一一○一六一一七號函函復本部，其說明略以：「截至九十一年六月止已有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

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十八縣市完成新樣式『農機號牌』製作管理、並宣導農民申請領掛，預定於九十一年度底前完成全面換發新樣式『農機號牌』。另新竹市、台中市、苗栗縣、嘉義市、台南市及台東縣等六縣市尚未依規定完成製作（連江縣目前尚無農機），已加強督促依限期完成；另目前各縣市政府對「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及領掛之辦理情形，本部業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交路字第○九一○○六二二五一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說明，將俟該會函復後，併案於下一季提報說明。

二、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雖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五十五，一，惟現存數量仍高達五、六八四輛，亟待交通部持續積極督導：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一年第三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

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輛。
- 2.台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十四輛。
- 3.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一輛。
- 4.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六輛。
- 5.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三十八輛。
- 6.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輛。
- 7.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五輛。
- 8.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輛。
- 9.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五十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 1.桃園縣政府於八月及十月間分批進行農用拼裝車之檢驗，以加速淘汰。
- 2.彰化縣稅捐處於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時，均檢附農用拼裝車不堪使用時辦理報廢之相關資料，以加速淘汰。
- 3.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正積極簽辦中。
- 4.雲林縣政府研擬訂定「雲林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或「雲林縣農用拼裝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中。
- 5.台南縣政府配合稅捐處及鄉鎮公所以徵收、催討「使用牌照稅」並加強宣

導以輔導車主辦理註銷牌照。

6.屏東縣政府已研擬「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預告作業，並提送該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中。

7.花蓮縣政府對於完成清查或報廢之車主，酌予發給每輛五百元獎勵金。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七輛。

2.彰化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一輛。

3.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五輛。

4.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十一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二、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本（九十一）年九月止，共註銷（報廢）拼裝車七、一三四輛，現存五、五五一輛，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五十六·二四，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八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1.9

	原列管數量	90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1年1-3月	91年4-6月	91年7-9月	91年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9	3	2	2		16	266	5.67
基隆市	0	0	--	--	--		--	0	*
台北縣	355	167	43	2	24		236	119	66.48
桃園縣	590	465	1	13	1		480	110	81.18
新竹縣	94	94	--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	--	--		945	10	94.97
台中縣	1,125	561	34	530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	0	*
彰化縣	1,350	248	222	63	6		539	811	39.92
南投縣	801	65	17	2	38		122	679	15.23
雲林縣	607	432	11	1	--		444	163	73.14
嘉義縣	29	5	--	2	2		9	20	31.03

	原列管數量	90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1年1-3月	91年4-6月	91年7-9月	91年10-12月	小計		
嘉義市	0	0	--	--	--		--	0	*
台南縣	1,048	74	29	20	5		128	920	12.21
台南市	0	0	--	--	--		--	0	*
高雄縣	82	24	3	2	--		29	53	35.36
屏東縣	3,083	1,427	34	109	2		1,572	1,511	50.98
台東縣	752	579	17	--	--		596	156	79.26
花蓮縣	1,309	327	26	173	50		576	733	44
澎湖縣	0	0	--	--	--		--	0	*
合計	12,685	5,645	440	919	130		7,134	5,551	56.24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0136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一年第四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三七六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

任保險納保等交通管理目的，故為了解有關各縣市政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核發及領掛之辦理情形，本部已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交路字第○九一〇〇六九七一三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說明，該會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農授中字第○九二一〇七六〇五七號函復本部，其說明略以：「行駛道路之農用曳引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等五農機於九十一年第四季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一、二二七台，九十一年度累計二、一六〇台，同時申領『農機號牌』計一、五四〇台，累計一、九六〇台，領掛率達九一%。至苗栗縣、台東縣及台中市等三縣市政府尚未完成『農機號牌』製作核發，本會已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依期完成並加強宣導申領懸掛。」。

二、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

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號函說明，九十一年度前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者累計為一、九六〇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僅約有百分之八·八，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一年第四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 2.台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裝車一四三輛。

3.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十六輛。

4.彰化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八一一輛。

5.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五輛。

6.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一八輛。

7.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8.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七輛。

9.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八六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苗栗縣政府依據訂頒之「苗栗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十二月間辦理有牌證農用拼裝車之檢驗事宜。

2.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中。

3.台南縣政府印製紅布條懸掛於各鄉鎮市之重要路口，宣導並輔導車主辦理註銷牌證事宜。

4.屏東縣政府已研擬「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十二月經縣務會議審查通過，正函請縣議會審議中。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八輛。

2.彰化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八輛。

3.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七輛。

4.嘉義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六輛。

5.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二輛。

6.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二輛。

7.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
一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
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

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註銷（報廢）八、四四二輛，現存四、二四三輛，註銷（報廢）有牌證拼裝車輛目前已達原列管數量約百分之六六·五五。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2.1

	原列管 數量	90年 註銷 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 數量	處理 績效 %
			91年 1-3月	91年 4-6月	91年 7-9月	91年 10-12月	累計		
宜蘭縣	282	9	3	2	2	3	19	263	6.73
基隆市	0	0	--	--	--	--	--	0	*
台北縣	355	167	43	2	0	143	355	0	100
桃園縣	590	465	1	13	1	36	516	74	87.45
新竹縣	94	94	--	--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	--	--	--	945	10	94.97
台中縣	1,125	561	34	530	--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	--	0	*
彰化縣	1,350	248	222	63	6	811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65	17	2	38	5	127	674	15.86
雲林縣	607	432	11	1	--	--	444	163	73.14
嘉義縣	29	5	--	2	2	--	9	20	31.03
嘉義市	0	0	--	--	--	--	--	0	*
台南縣	1,048	74	29	20	5	118	246	802	23.47
台南市	0	0	--	--	--	--	--	0	*
高雄縣	82	24	3	2	--	3	32	50	39.02
屏東縣	3,083	1,427	34	109	2	27	1,599	1,484	51.86

	原列管數量	90 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
			91 年 1-3 月	91 年 4-6 月	91 年 7-9 月	91 年 10-12 月	累計		
台東縣	752	579	17	--	--	--	596	156	79.26
花蓮縣	1,309	327	26	173	50	186	762	547	58.21
澎湖縣	0	0	--	--	--	--	--	0	*
合計	12,685	5,645	437	919	106	1,332	8,442	4,243	66.55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3353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二年第一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七二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陸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曾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農授中字第○九二一○七六○五七號函復本部，其說明略以：「行駛道路之

農用曳引機、自走式噴霧車、農地搬運車、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等五農機於九十一年第四季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一、二二七台，九十一年度累計二、一六〇台，同時申領『農機號牌』計一、五四〇台，累計一、九六〇台，領掛率達九一%。」等乙節，其係以九十一年累計申領「農機號牌」之數量（一、九六〇台）佔累計核（換）發『農機使用證』（二、一六〇台）所得之比例（九一%），因未與全國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比較，故前開比例較無參考意義。

三、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農授中字第○九二一〇七六二二四號函說明，九十二年第一季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一、六九四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一

、八一五台，故截至九十二年第一季累計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三、八五四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三、七七五台。

四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二年第一季止約有百分之十七，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二年第一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五輛。
- 2.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九輛。
- 3.苗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輛。
- 4.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5.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八五輛。

6.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九輛。

7.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〇七輛。

8.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宜蘭縣政府於四月四日邀請各鄉鎮公所、警察局、稅捐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制定「宜蘭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辦法」事宜。

2.苗栗縣政府依據訂頒之「苗栗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辦法」第十條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間辦理十輛有牌證農用拼裝車之檢驗事宜，因不合格，已予以註銷牌證。

3.屏東縣政府研訂「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業經該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2.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3.嘉義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二輛。

4.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三輛。

5.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八十輛。

6.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二輛。

7.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

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底止共註銷（報廢）八、八七九輛，現存三、八〇六輛，處理績效約為百分之七十。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一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2.4

	原列管數量	90、91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2年1-3月	92年4-6月	92年7-9月	92年10-12月	累計		
宜蘭縣	282	19	5				24	258	8.52
基隆市	0	0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0	100
桃園縣	590	516	9				525	65	88.98
新竹縣	94	94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10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127	2				129	672	16.10
雲林縣	607	444	0				444	163	73.14
嘉義縣	29	9	0				9	20	31.03
嘉義市	0	0	--				--	0	*
台南縣	1,048	246	285				531	517	50.67
台南市	0	0	--				--	0	*
高雄縣	82	32	9				41	41	50
屏東縣	3,083	1,599	107				1,706	1,377	55.34
台東縣	752	596	3				599	153	79.65
花蓮縣	1,309	762	7				769	540	58.75
澎湖縣	0	0	--				--	0	*
合計	12,685	8,442	437				8,879	3,806	70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5017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二年第二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二六三號函。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農授中字第○九二一〇七

六〇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農授中字第○九二一〇七六七九八號函說明，前開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九十一年度累計核（換）發『農機使用證』二、一六〇台，申領『農機號牌』累計一、九六〇台，另九十二年度至第二季止，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二、八五六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二、九四一台，故截至九十二年第二季累計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五、〇一六台，申領『農機號牌』計四、九〇一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二年第二季止約有百分之二十二，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二年第二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二輛。
 - 2.雲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3.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4.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四輛。
 - 5.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四輛。
 - 6.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九輛。
 - 7.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八九輛。
 - 8.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五輛。
-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 1.桃園縣政府已就未註銷證號之六十五輛農用拼裝車發單開徵查定稅額，促使加速淘汰農用拼裝車。
 - 2.南投縣政府加強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本季自動報廢拼裝車五輛。
 - 3.嘉義縣政府本年度拼裝車使用牌照稅已開徵，對不堪使用者來電詢問，已輔導其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報廢。
 - 4.屏東縣政府研訂「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並開徵使用牌照稅，配合一併寄出「農用拼裝車報廢申請表」及「切結書」鼓勵車主主動辦理報廢。
-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 1.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 2.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 3.嘉義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五輛。
 - 4.雲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四輛。
 - 5.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 6.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四輛。
 - 7.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報廢仍違規行駛者二七輛。
 - 8.花蓮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 9.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四輛。
-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共註銷（報廢）九、〇四四輛，現存三、六四一輛，處理績效約為百分之七十一·三。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一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2.6

	原列管數量	90、91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
			92年1-3月	92年4-6月	92年7-9月	92年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19	5	22			46	236	16.31
基隆市	0	0	--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			355	0	100
桃園縣	590	516	9				525	65	88.98
新竹縣	94	94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10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127	2				129	672	16.10
雲林縣	607	444	0	1			445	162	73.31
嘉義縣	29	9	0	1			10	19	34.48
嘉義市	0	0	--	--			--	0	*
台南縣	1,048	246	285	24			555	493	52.95
台南市	0	0	--	--			--	0	*
高雄縣	82	32	9	19			60	22	73.17
屏東縣	3,083	1,599	107	89			1,795	1,288	58.22
台東縣	752	596	3	5			604	1,483	80.31
花蓮縣	1,309	762	7	4			773	536	59.05
澎湖縣	0	0	--	--			--	0	*
合計	12,685	8,442	437	165			9,044	3,641	71.30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6384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二年第三季有關「農用
 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

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
 ○七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農授中字第〇九二一〇七六〇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農授中字第〇九二一〇七七二二六號函說明，前開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九十一年度累計核（換）發『農機使用證』二、一六〇台，申領『農機號牌』累計一、九六〇台，另九十二年度至第三季止，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三、八二六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三、九六七台，故截至九十二年第三季累計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五、九八六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五、九二七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

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二年第三季止約有百分之二十六·七，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二年第三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件統計表)

-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 2.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十五輛。
- 3.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 4.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四輛。
- 5.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四輛。
- 6.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八輛。
- 7.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 裝車七輛。
8. 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一輛。
- (二) 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 (三) 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宜蘭縣政府研擬「宜蘭縣農用拼裝車輛清查作業要點」草案中。
 2. 桃園縣政府於九月間分三梯次通知轄內有牌證農用拼裝車主驗車，計有十六輛不合格，業予以註銷牌證。
 3. 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中。
 4. 屏東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
 5. 花蓮縣政府正研擬「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
- (四) 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 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2. 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3. 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十一輛。
 4. 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5. 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6. 花蓮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 (五) 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共註銷（報廢）九、〇九八輛，現存三、五八七輛，處理績效為百分之七一·七二。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一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2.9

	原列管數量	90、91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
			92年1-3月	92年4-6月	92年7-9月	92年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19	5	22	2		48	234	17.02
基隆市	0	0	--	--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	--		355	0	100
桃園縣	590	516	9	0	25		550	40	93.22
新竹縣	94	94	--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		223	0	100

	原列管 數 量	90、91 年註銷 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 數量	處理 績效 %
			92 年 1-3 月	92 年 4-6 月	92 年 7-9 月	92 年 10-12 月	小計		
苗栗縣	955	945	10	--	--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127	2	0	3		132	669	16.48
雲林縣	607	444	0	1	0		445	162	73.31
嘉義縣	29	9	0	1	0		10	19	34.48
嘉義市	0	0	--	--	--		--	0	*
台南縣	1,048	246	285	24	4		559	489	53.34
台南市	0	0	--	--	--		--	0	*
高雄縣	82	32	9	19	4		64	18	78.05
屏東縣	3,083	1,599	107	89	8		1,803	1,280	58.48
台東縣	752	596	3	5	1		605	147	80.45
花蓮縣	1,309	762	7	4	7		780	529	59.59
澎湖縣	0	0	--	--	--		--	0	*
合 計	12,685	8,442	437	165	54		9,098	3,587	71.72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2007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二年第四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五一九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

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農授糧字第〇九三一〇七六〇三七號函說明，前開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截至九十二年第四季止，累計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六、七三二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七、一三五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二年第四季止約有百分之三十·四，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二年第四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季報表)：

1.宜蘭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裝車二一八輛。

2.桃園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十一輛。

3.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八十輛。

4.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5.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五十二輛。

6.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7.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8.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輛。

9.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宜蘭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草案，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實施。

2.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及十月間分批進行農用拼裝車之檢驗，經檢驗不合格之拼裝車輛，予以註銷牌證。

3.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正積極簽辦中。

4.台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並加強宣導車主辦理註銷牌照。

5.花蓮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召

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花蓮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草案，並於十二月間公布實施。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 1.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 2.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 3.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十輛。
- 4.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九輛。
- 5.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一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

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註銷（報廢）九、五〇一輛，現存三、一八四輛，處理績效為百分之七四·九〇。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二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2.12

	原列管數量	90、91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2年1-3月	92年4-6月	92年7-9月	92年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19	5	22	2	218	266	16	94.33
基隆市	0	0	--	--	--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	--	--	355	0	100
桃園縣	590	516	9	0	34	31	590	0	100
新竹縣	94	94	--	--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10	--	--	--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	--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	--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127	2	0	3	80	212	589	26.47
雲林縣	607	444	0	1	0	0	445	162	73.31
嘉義縣	29	9	0	1	0	3	13	16	44.83
嘉義市	0	0	--	--	--	--	--	0	*

	原列管數量	90、91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
			92年1-3月	92年4-6月	92年7-9月	92年10-12月	小計		
台南縣	1,048	246	285	24	4	52	611	437	58.30
台南市	0	0	--	--	--	--	--	0	*
高雄縣	82	32	9	19	4	2	66	16	80.49
屏東縣	3,083	1,599	107	89	8	3	1,806	1,277	58.58
台東縣	752	596	3	5	1	3	608	144	80.45
花蓮縣	1,309	762	7	4	7	2	782	527	59.74
澎湖縣	0	0	--	--	--	--	--	0	*
合計	12,685	8,442	437	165	63	394	9,501	3,184	74.90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3342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三年第一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八○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

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農授糧字第○九三一〇七六三六二號函說明九十三年第一季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六七七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五七六台，故前開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截至九十三年第一季止，累計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七、四〇九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七、七一一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三年第

一季止約有百分之三十三·四，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三年第一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季報表）：

1. 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八輛。
2. 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3. 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二輛。
4. 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5. 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輛。
6. 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7. 花蓮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五〇八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

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實施「宜蘭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
2. 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正積極簽辦中。
3. 台南縣政府印製紅布條，懸掛於各鄉鎮市之重要道路，加強宣導車主辦理註銷牌照。
4. 屏東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屏府行法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四五九八號令公布「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
5. 台東縣政府已開徵九十三年期農用拼裝車使用牌照稅。
6. 花蓮縣政府依據「花蓮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於二月至三月間會同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辦理清查檢驗工作。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 宜蘭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二輛。
2. 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3. 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四輛。
4. 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三輛。
5. 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九輛。
6. 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一

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

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共註銷（報廢）一〇、〇五五輛，現存

二、六三〇輛，處理績效為百分之七九·二七。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二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3.03

	原列管數量	90-92年註銷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93年1-3月	93年4-6月	93年7-9月	93年10-12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266	0				266	16	94.33
基隆市	0	0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355	0	100
桃園縣	590	590	--				590	0	100
新竹縣	94	94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212	18				230	571	28.72
雲林縣	607	445	0				445	162	73.31
嘉義縣	29	13	2				15	14	51.72
嘉義市	0	0	--				--	0	*
台南縣	1,048	611	12				623	425	59.45
台南市	0	0	--				--	0	*
高雄縣	82	66	2				68	14	82.93
屏東縣	3,083	1,806	10				1,816	1,267	58.90
台東縣	752	608	2				610	142	81.11
花蓮縣	1,309	782	508				1,290	19	98.55
澎湖縣	0	0	--				--	0	*
合計	12,685	9,501	554				10,055	2,630	79.27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4798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三年第二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二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五

日農授糧字第○九三一〇七七〇三八號函說明九十三年第二季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五二七台，申領『農機號牌』計三五〇台，故前開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截至九十三年第二季止，累計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七、九三六台，申領『農機號牌』計八、〇六一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三年第二季止約有百分之三十五·八，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三年第二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季報表）：

1. 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2. 嘉義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

裝車二輛。

3. 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十輛。

4. 高雄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二輛。

5. 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九輛。

6. 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証拼裝車三十二輛。

(二) 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 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公布實施「宜蘭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

2. 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正簽辦中。

3. 台南縣政府印製紅布條，懸掛於各鄉鎮市之重要道路，加強宣導車主辦理註銷牌照。

4. 屏東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屏府行法字第○九二○○七四五九八號令公布「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領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稅捐處於四月間開徵牌照稅。

5. 台東縣政府開徵九十三年期農用拼裝車使用牌照稅一四五輛，完納件數八十七輛，比率为百分之六十。

6. 花蓮縣政府依據「花蓮縣領有使用牌

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會同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辦理清查檢驗工作。

(四) 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 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2. 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十輛。

3. 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四輛。

4. 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十六輛。

5. 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一輛。

6. 花蓮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五輛。

(五) 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

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三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共註銷（報廢）一〇、一一二輛，現存二、五七三輛，處理績效為百分之七九·七一；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二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訂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3.06

	原列管 數量	90-92 年註銷 數量	各季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 數量	處理 績效 %
			93 年 1-3 月	93 年 4-6 月	93 年 7-9 月	93 年 10-12 月	小計		
宜蘭縣	282	266	0	0			266	16	94.33
基隆市	0	0	--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			355	0	100
桃園縣	590	590	--	--			590	0	100
新竹縣	94	94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45	--	--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212	18	2			232	569	28.96
雲林縣	607	445	0	0			445	162	73.31
嘉義縣	29	13	2	2			17	12	58.62
嘉義市	0	0	--	--			--	0	*
台南縣	1,048	611	12	10			633	415	60.40
台南市	0	0	--	--			--	0	*
高雄縣	82	66	2	2			70	12	85.37
屏東縣	3,083	1,806	10	9			1,825	1,258	59.90
台東縣	752	608	2	32			642	110	85.37
花蓮縣	1,309	782	508	0			1,290	19	98.55
澎湖縣	0	0	--	--			--	0	*
合計	12,685	9,501	554	57			10,112	2,573	79.71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3006261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九十三年第三季有關「農用
 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

詳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三
 一○號函辦理。

部長 林陵三

農用拼裝車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情形。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有關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及領掛，事涉臨時通行證核發與否、行駛道路稽查、員警執法舉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納保等交通及保險等管理目的，故其為相關農機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前提要件。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現行全國農用曳引機約有一二、一〇六台、大型輪式（雜糧用）聯合收穫機約有一、二一二台、自走式噴霧車約有八十二台、甘蔗採收機約有一五四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汽油車種）約有二、三〇八台、農地搬運車（使用柴油車種）約有六、三〇一台，故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現行全國共約有二二、一六三台；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農授糧字第〇九三一〇二一四五九號函說明，九十三年第三季上述五類農機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七九一台、「農機號牌」計五三五台，故前開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截至九十三年第三季止，累計核（換）發「農機使用證」計八、七二七台、「農機號牌」計八、五九六台。

三、綜上所述，上述五類擬納入「動力機械」適用範圍之農機，同時申領「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比率截至九十三年第三季止約有百分之三十九·四，故本案本部仍將繼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俾研議規定具

體實施時間。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農用拼裝車」之輔導管理部分：

本部處理情形：

一、本部為解決民國六十五年至今沉痾已久之「農用拼裝車」問題，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因本部並非實務執行單位，須賴各縣市政府負起其應負之職責，並遵照本部研提之改善對策落實執行，方能克竟其功，故本部已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前為本部中部辦公室）積極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前研提之六項改善對策，除原第四項「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立法完成外，其他涉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其九十三年第二季之辦理情形，彙整說明如次：

(一)註銷、廢止或停止「使用牌證」使其失其效力（如附統計表）：

1. 南投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五輛。
2. 台南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五輛。
3. 屏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二輛。
4. 台東縣政府提報本季已註銷有牌證拼裝車十二輛。

(二)完成農用拼裝車之調查，建立管理資料庫：各縣政府均已建立完整資料庫。

(三)加強農用拼裝車之管理，並積極輔導其自動報廢：

1.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發布實施「宜蘭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
2. 南投縣政府已研擬「南投縣農用拼裝車管理及取締自治條例」草案，正簽辦中。

3.台南縣政府印製紅布條，懸掛於各鄉鎮市之重要道路，加強宣導車主辦理註銷牌照。

4.屏東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屏府行法字第○九二○○七四五九八號令公布「屏東縣農用拼裝車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領有使用牌證拼裝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稅捐處於四月間開徵牌照稅。

5.台東縣政府已研訂「台東縣農用拼裝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縣議會審議中。

6.花蓮縣政府依據「花蓮縣領有使用牌證農用拼裝車清查作業要點」，會同公路總局花蓮監理站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辦理清查檢驗工作。

(四)加強農用拼裝車輛違規行駛、使用之取締：

1.南投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一輛。

2.台南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十五輛。

3.高雄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輛七輛。

4.屏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二輛。

5.台東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一輛。

6.花蓮縣政府本季取締無牌證拼裝車一輛。

(五)實施其他配套取締管理辦法：

各縣、市政府均持續加強違章工廠之取締，以杜絕拼裝車輛之來源。

二本案據各縣、市政府函報之統計資料顯示，原列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一二、六八五輛，自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共註銷（報廢）一〇、一三六輛，現存二、五四九輛，處理績效為百分之七九·九一；目前已無有牌證拼裝車輛計有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及澎湖縣等十二縣（市）；針對處理績效尚待加強之縣、市政府，本部將持續請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定期前往輔導，並積極督導改進。

三有關 大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〇〇三一〇號函審核意見第二項指示辦理獎懲事宜，本部已責成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發函（業管一字第○九三〇〇九八二五七號）各縣、市政府儘速提報，相關獎懲情形於資料彙齊後，併於季報中送院審核。

各縣市辦理有牌證拼裝車輛註銷（報廢）統計表

93.09

	原列管數量	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數量	處理績效 %
		90-92 年	93 年 1-3 月	93 年 4-6 月	93 年 7-9 月	93 年 10-12 月	註銷總計		
宜蘭縣	282	266	0	0	0		266	16	94.33
基隆市	0	0	--	--	--		--	0	*
台北縣	355	355	--	--	--		355	0	100

	原列管 數 量	註銷（報廢）數量						現存 數量	處理 績效 %
		90-92 年	93 年 1-3 月	93 年 4-6 月	93 年 7-9 月	93 年 10-12 月	註銷 總計		
桃園縣	590	590	--	--	--		590	0	100
新竹縣	94	94	--	--	--		94	0	100
新竹市	223	223	--	--	--		223	0	100
苗栗縣	955	955	--	--	--		955	0	100
台中縣	1,125	1,125	--	--	--		1,125	0	100
台中市	0	0	--	--	--		--	0	*
彰化縣	1,350	1,350	--	--	--		1,350	0	100
南投縣	801	212	18	2	5		237	564	29.59
雲林縣	607	445	0	0	0		445	162	73.31
嘉義縣	29	13	2	2	0		17	12	58.62
嘉義市	0	0	--	--	--		-	0	*
台南縣	1,048	611	12	10	5		638	410	60.88
台南市	0	0	--	--	--		--	0	*
高雄縣	82	66	2	2	0		70	12	85.37
屏東縣	3,083	1,806	10	9	2		1,827	1,256	59.26
台東縣	752	608	2	32	12		654	98	86.97
花蓮縣	1,309	782	508	0	0		1,290	19	98.55
澎湖縣	0	0	--	--	--		--	0	*
合 計	12,685	9,501	554	57	24		10,136	2,549	79.91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函：「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發布廢止。

銓敘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 0942501453 號

附件：

主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發布廢止，請 查照轉知。

說明：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係於 31 年由考試院訂定發布，實施至今已逾 60 年。本規則原係規範全國人事機構設置事項，惟自 56 年成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後，人事業務分工狀況已有不同，由於客觀情勢變遷，本規則已無

繼續施行之必要。又各級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任免遷調、人事機構關防、職章等，現行實務上已另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本規則廢止後，實務運作並無窒礙。

部長 朱武獻

二、銓敘部函：「銓敘部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實施程序」、「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 0942501453 號

附件：

主旨：「銓敘部授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實施程序」、「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轉知。

部長 朱武獻